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0〕33号

## 乐山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

专业建设是本科教学的基础工作，专业建设水平决定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竞争力。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关键之一。为办好我校专业负责人的选拔、管理与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一）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改革和创新精神。

（二）从事本专业高校教学工作3年以上，热心于专业建设，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团队精神、服务意识，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专任教师。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最新理论发展与技术进步动态，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本专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能够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四）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一定数量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含专著），主持一定数量的课题与质量工程项目（含教学名师），其中教育教学类成果占有一定比例。

（五）申报人年龄应满足至少完成一个任期（3年）的条件。

### 二、选拔办法

(一) 选拔名额与时间：每年选拔一次，每个本科专业只选拔一个专业负责人，直至满额为止。

(二) 选拔原则：德才兼备、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三) 选拔程序：按照“民主推荐、学院审定、学校备案”的程序进行。

### **三、基本职责**

专业负责人要在学院领导下，负责专业建设。基本职责是负责本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

(三) 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

(四)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五) 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协助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参与相应专业人才引进的考核。

(六)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总体指导、考研咨询、就业教育与指导。

(七) 及时向学校、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八) 提出专业建设经费预算，重点专业负责人是该专业建设经费的责任人。

(九)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 **四、考核与管理**

(一) 专业负责人任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可以连任。由于专业负责人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继续担任的，学院要依据条件及时推荐增补人选，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专业负责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学院负责，每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考核工作由学院与教务处共同完成。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成绩状况和负责人考核结果，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划拨支持和奖励经费。基本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四) 对确定为专业负责人的教师，学院应在学历提高、职称评聘、科研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对考核合格的，学院应根据专业负责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 五、关于公共基础课程（群）负责人

公共基础课程（群）参照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进行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公共外语、公共教师教育课程、公共计算机、公共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按每人每年 3000 元基本标准划拨，大学数学、大学语文等按每人每年 1500 元基本标准划拨。

### 六、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

人事部门和各学院应将专业负责人（含公共基础课程（群）负责人）的引进与培养纳入师资工作计划中，加快专业负责人队伍的建设。三年后，争取每个专业（含公共基础课程（群））有一个合适的专业负责人。

七、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专业负责人 选拔 管理 暂行 办法**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31 日印

(共印 2 份)